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

HY/T XXXXX—XXXX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 for marine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red line zoning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划定原则	1
5 控制要求	2
6 技术流程	3
7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识别和范围确定	4
8 管控措施	6
9 成果	8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文本格式及编制大纲	10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登记表内容及样式	14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登记表内容及样式	15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编码规则	16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图件要求	18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格式及编制大纲	21
参考文献	2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北海环境监测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洋环境保护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83/SC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海洋局北海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部海洋生态环境司、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蓓、张继民、宋文鹏、卢晓燕、陈洁、曲亮、单春芝、杨琨、姜旭、李静、刘娜娜。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原则、程序、方法、内容及成果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我国沿海各省（区、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2343（所有部分）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marine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red line

具有特殊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必须实施严格管控、强制性保护的区域。

注1：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是保障和维护国家海洋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注2：通常包括重要河口、重要滨海湿地、特别保护海岛、海洋保护区、自然景观及历史文化遗迹、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重要滨海旅游区、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沙源保护海域、重要渔业水域、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及自然岸线等区域。

3.2

自然岸线 natural coastline

由海陆相互作用形成的海岸线。

注1：自然岸线按照物质组成分为砂质岸线、淤泥质岸线和基岩岸线等原生岸线。

注2：整治修复后具有海岸自然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可作为自然岸线。

注3：位于大陆陆域的自然岸线称之为大陆自然岸线，位于海岛岛陆的自然岸线称之为海岛自然岸线。

4 划定原则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a) 维持功能、保住底线

以海洋自然属性为基准、以社会属性为辅助，在维持海洋生态功能基础上，明确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环境质量底线；

b) 分区划定、分类管理

根据所在管理海域的特点和生态保护目标管理要求，分区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分类制定差别化的管控措施，实施有针对性的管理；

c) 生态保护、整治修复

坚持生态保护与整治修复并举，将具有重要海洋生态功能、海洋生态敏感及脆弱的生态系统，已经受损、需要开展整治修复的生态系统纳入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遏制进一步生态破坏；

d) 有效衔接、突出重点

与全国、沿海各省（区、市）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以及全国海岛保护规划衔接，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有效衔接，重点突出海洋生态保护，对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应严于其他区划、规划。跨省、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应保持协调性和衔接性。

5 控制要求

5.1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为划定的大陆自然岸线长度与沿海各省（区、市）已发布的大陆管理岸线的比值。沿海各省（区、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得低于现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中确定的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的确定原则如下：

——如全国或者沿海各省（区、市）海洋功能区划、海洋主体功能区已有界定，可直接采用；

——如未有明确界定，根据全国沿海各省（区、市）最新发布的海岸线修测统计信息、亟待保护的大陆自然岸线分布、已经或者即将实施整治修复的岸线综合确定。

5.2 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

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为划定的海岛自然岸线长度与沿海各省（区、市）已发布的海岛管理岸线的比值。沿海各省（区、市）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得低于现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中确定的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的确定原则如下：

——如沿海各省（区、市）海洋功能区划、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及海岛保护规划已有界定，可直接采用；

——如未有明确界定，根据沿海各省（区、市）最新发布的海岛海岸线统计信息、遥感影像数据、亟待保护的海岛自然岸线分布、已经或者即将实施整治修复的海岛岸线情况综合确定。

5.3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有率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有率为划定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与沿海各省（区、市）管理海域面积的比值。沿海各省（区、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有率不得低于现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中确定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有率。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有率依据划定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确定。

5.4 海水水质控制指标

海水水质控制指标为管理海域第一、二类海水优良比例面积与沿海各省（区、市）管理海域面积的比值。沿海各省（区、市）海水水质控制指标不得低于现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中确定的海水水质控制指标。海水水质控制指标的确定原则如下：

——如国家或者沿海各省（区、市）海洋相关区划和规划对管理海域海水水质状况有考核目标要求，可直接采用；

——如未有界定，应基于现有海水水质状况，正在、即将实施的海洋环境保护政策措施成效，综合评估后确定海水水质应达到的控制指标要求。

6 技术流程

6.1 工作方案编制

开展工作方案编制，确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工作目标和工作内容，采用的技术方法和规范，明确任务分工、组织机构、协调途径、成果要求以及进度安排与经费预算等。

6.2 资料收集

全面收集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海洋生态敏感区和海洋生态脆弱区的分布状况，区域自然条件与资源、海洋生态环境、海域海岛使用现状、生态灾害发生情况等方面的最新资料，以及相关规划和区划资料。资料不足时开展必要的现场调查。

6.2.1 生态环境资料

应收集近3年来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评价、海洋环境保护管理情况、海洋保护区建设情况、海洋环境公报等资料。

6.2.2 社会经济资料

应收集近2年来社会经济资料、资源状况、海域海岛使用现状资料等。

6.2.3 相关规划资料

应收集省级以上海洋功能区划、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保护规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海岛保护规划，以及近年来港口建设、土地利用、滨海旅游、防洪、渔业生产、生态安全等专项规划。

6.2.4 图件资料

图件资料收集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采用最新出版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和海图；
- b) 底图中的海岸线应为省级人民政府最新批准确定的海岸线；
- c) 影像资料应采用最近 1 年的航空或卫星遥感影像，地面分辨率不低于 30 米。

6.3 海洋生态环境与开发利用现状

6.3.1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依据区域的自然条件及海洋环境资料，评价海洋生态环境现状及演变趋势，包括入海污染物种类与数量、海洋环境主要污染物分布、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状况、栖息地及景观变化等。

6.3.2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依据区域的区位条件、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岛保护规划、海域海岛开发利用现状等相关资料，分析各类型用海分布及开发利用状况。

6.3.3 生态问题分析

依据海洋生态环境现状及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分析海洋生态系统面临的压力和突出问题，深入剖析问题存在的成因。

6.4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确定

识别亟待保护的海洋生态保护目标，明确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类型，确定拟划定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分析拟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与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其与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有率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并最终确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其主要保护目标和任务，分类、分区制定差别化的管控措施，形成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7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识别和范围确定

7.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识别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识别应以沿海各省（区、市）的地市级或县级为基本行政单元，根据目前沿海各省（区、市）已发布的海洋功能区划、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结合目前已获批准或者规划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以及其他可初步识别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重要河口、重要滨海湿地等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海洋生态敏感区和海洋生态脆弱区分布情况综合确定。

经识别纳入到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海洋生态敏感区和海洋生态脆弱区，依据其海洋生态保护目标，可以划分为不同类型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海洋保护区、重要河口、重

要滨海湿地、重要渔业水域、特别保护海岛、自然景观及历史文化遗迹、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重要滨海旅游区、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沙源保护海域、红树林、珊瑚礁及海草床等。

7.2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确定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界定应确保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并维持自然属性，防止污染并控制不合理的用海活动，同时应便于管理。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确定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 海洋保护区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海洋自然保护区或海洋特别保护区的范围；
- 重要河口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自然地形地貌分界范围确定；
- 重要滨海湿地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自海岸线向海延伸3.5海里或-6m等深线内的区域，包括鸟类重要栖息地；
- 重要渔业海域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重要渔业资源的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洄游通道、重要增殖场等区域；
- 特别保护海岛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特别保护海岛及其海岸线至-6m等深线或向海3.5海里内围成的区域；
- 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以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及其海岸线为中心向外扩展不少于100米的区域；
- 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珍稀濒危物种的栖息范围及迁徙通道；
- 重要滨海旅游区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以重要旅游区为中心向外扩展不少于100米的区域；
-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以砂质岸滩高潮线至向陆一侧的砂质岸线退缩线（高潮线向陆一侧500米或第一个永久性构筑物或防护林），向海一侧的最大落潮位置围成的区域；
- 沙源保护海域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以高潮线至向陆一侧的砂质岸线退缩线（高潮线向陆一侧500米或第一个永久性构筑物或防护林），向海一侧的浪基面或者实际沙源分布区围成的区域；
- 红树林、珊瑚礁和海草床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其主要分布区域的外边界围成的区域。

7.3 与相关规划及区划的协调性分析

分析拟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与国家、沿海各省（区、市）已发布的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岛保护规划的衔接性，明确是否符合其用途管制要求、用海方式控制要求以及环境保护要求，是否能够确保该区域生态保护重点目标安全的要求。

7.4 与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开展拟划定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与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有率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分析其是否满足控制要求。

7.5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合理性分析

确定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拟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与国家、沿海各省（区、市）已发布的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岛保护规划有较好地协调性。若存在矛盾，则应设专章进行论证，明确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对经论证亟需保护的区域应以生态保护优先，划定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并对上述已发布区划、规划等提出修改建议。

——满足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有率等控制要求。若其不符合控制要求，则应重新进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识别，直至满足控制要求。

8 管控措施

根据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不同类型，应分区、分类制定管控措施。管控措施类别分为禁止类和限制类。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分区分类管控措施见表1。对某些特定时段有特殊要求的区域，可增加特定时段管控措施。

表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一览表

管控类别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类型	基本管控要求	开发行为管控措施要求
禁止类	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具体执行现行自然保护区的相关制度。
	海洋特别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预留区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预留区，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	具体执行现行海洋特别保护区的相关制度。

表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一览表（续）

管控类别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类型	基本管控要求	开发行为管控措施要求
限制类	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的资源恢复区和适度利用区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资源恢复区和适度利用区，开发活动具体执行现行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相关制度。
	重要河口		禁止围填海、采挖海砂、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河口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并加强对重要河口生态系统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重要滨海湿地	1、禁止围填海。 2、禁止采挖海砂。 3、不得新增陆源入海工业直排口。	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重要渔业海域	4、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
	特别保护海岛	排放达标率达100%。 5、控制养殖规模，鼓励生态化养殖。 6、对已遭受破坏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实施可行的	禁止围填海、炸岩炸礁、填海连岛、实体坝连岛、沙滩建造永久建筑物、采挖海砂及其他可能造成海岛生态系统破坏及自然地形、地貌改变的行为，并加强对受损海岛生态系统的整治与修复。
	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	整治修复措施，恢复原有生态功能。 7、实行海洋垃圾巡查清理制度，有效清理海洋垃圾。	禁止设置直排排污口。禁止实施爆破作业等危及文化遗迹安全的，有损海洋自然景观的开发活动，保护历史文化遗迹、独特地质地貌景观及其他特殊原始自然景观的完整性。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禁止实施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设立砂质海岸退缩线，禁止在高潮线向陆一侧500米或第一个永久性构筑物或防护林以内构建永久性建筑和围填海活动。在砂质海岸向海一侧3.5海里内禁止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砂质岸线的修复。

表 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一览表（续）

管控类别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类型	基本管控要求	开发行为管控措施要求
限制类	沙源保护海域	1、禁止围填海。 2、禁止采挖海砂。 3、不得新增陆源入海工业直排口。 4、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 100%。 5、控制养殖规模，鼓励生态化养殖。 6、对已遭受破坏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实施可行的整治修复措施，恢复原有生态功能。 7、实行海洋垃圾巡查清理制度，有效清理海洋垃圾。	禁止实施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矿产资源开发等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源质量或含量的开发建设活动。
	重要滨海旅游区		禁止设置直排排污口。禁止实施爆破作业、养殖、填海造陆等对滨海旅游有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强对受损滨海景观的修复。
	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		禁止实施对珍稀濒危物种有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红树林		禁止围填海、毁林挖塘、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毁坏红树林资源的各类开发活动，保护现有的红树林资源及其生态系统，并加强对受损红树林生态系统的修复。
	珊瑚礁		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破坏珊瑚礁的各类开发活动；保护现有珊瑚礁资源及其生态系统，并加强对受损珊瑚礁生态系统的修复。
海草床	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设置直排排污口、底栖生物开采及其他可能破坏海草床的各类开发活动；保护现有海草资源及其生态系统，并加强对受损海草床生态系统的修复。		

9 成果

9.1 文本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应涵盖简要的区域背景和生态问题介绍，划定的指导思想、原则、范围，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管控措施以及实施要求。具体内容见附录 A。

9.2 登记表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登记表是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的配套材料，与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包括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登记表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登记表，具体要求见附录 B 和附录 C。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编码规则见附录 D。

9.3 图件

以地图形式表达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空间分布特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图件的具体要求见附录 E。

9.4 技术报告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的技术支撑报告，具体内容见附录 F。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文本格式及编制大纲

A.1 封面格式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文本封面格式如下：

第一行书写报告名称：XX省/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居中）

第二行书写：文本（居中）

第三行落款书写：编制单位全称（居中）

第四行书写：××××年××月（居中）

以上内容字体字号应适宜，各行间距应适中，保持封面美观。

A.2 编制大纲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编制大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划定目的

第二条 划定依据

第三条 划定范围

第四条 划定成果

第二章 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形势

第五条 地理概况与区域条件

第六条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第七条 海洋资源开发与保护现状

第八条 面临的形势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九条 指导思想

第十条 划定原则

第十一条 控制指标

第四章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第十二条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数量和面积

- 第十三条 海洋保护区
- 第十四条 重要河口
- 第十五条 重要滨海湿地
- 第十六条 重要渔业水域
- 第十七条 特别保护海岛
- 第十八条 自然景观及历史文化遗迹
- 第十九条 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
- 第二十条 重要滨海旅游区
- 第二十一条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 第二十二条 沙源保护海域
- 第二十三条 红树林
- 第二十四条 珊瑚礁
- 第二十五条 海草床
- 第五章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划定
- 第二十六条 大陆自然岸线
- 第二十七条 海岛自然岸线
- 第六章 控制指标的落实
- 第二十八条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第二十九条 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
- 第三十条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有率
- 第三十一条 海水水质控制指标
- 第七章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
- 第三十二条 海洋保护区管控措施
- 第三十三条 重要河口管控措施
- 第三十四条 重要滨海湿地管控措施
- 第三十五条 重要渔业水域管控措施
- 第三十六条 特别保护海岛管控措施
- 第三十七条 自然景观及历史文化遗迹管控措施
- 第三十八条 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管控措施
- 第三十九条 重要滨海旅游区管控措施
- 第四十条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管控措施
- 第四十一条 沙源保护海域管控措施
- 第四十二条 红树林管控措施

第四十三条 珊瑚礁管控措施

第四十四条 海草床管控措施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效力

第四十六条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附件

附表 1 XX 省（区、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类别明细统计表

附表 2 XX 省（区、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分类明细统计表

附表 3 XX 省（区、市）各地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大陆自然岸线统计表

附表 4 XX 省（区、市）各地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海岛自然岸线统计表

注：未涵盖全部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类型的沿海省（区、市），可根据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实际情况进行删减。

A.3 附表样式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类别明细统计表的样式见表 A.1，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分类明细统计表的样式见表 A.2，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大陆自然岸线统计表的样式见表 A.3，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海岛自然岸线统计表的样式见表 A.4。

表A.1 XX 省（区、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类别明细统计表

序号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类别	数量（个）	面积（km ² ）	占全部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比例
1	禁止类				
2	限制类				

表A.2 XX 省（区、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分类明细统计表

序号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类型	数量（个）	面积（km ² ）	占全部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比例

表A.3 XX 省（区、市）各地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大陆自然岸线统计表

序号	所在区、市级行政区域	原生自然岸线长度（km）	整治修复岸线（km）	合计（km）

表A.4 XX省（区、市）各地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海岛自然岸线统计表

序号	所在区、市级行政区域	原生自然岸线长度（km）	整治修复岸线（km）	合计（km）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登记表内容及样式

B.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登记表主要内容

沿海各省（区、市）根据海域地理位置，按照自西向东或自北向南的总体趋势和自岸向海的细部顺序，对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进行逐一登记。主要内容包括：

- a) 所在行政区域，位于登记表第二、三列，明确该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所在市、县，有争执的区域仅列共同的上一级区域；
- b) 代码，位于登记表第四列，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简写编码。
- c) 管控类别，位于登记表第五列，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类别，为禁止类或者限制类。
- d) 类型，位于登记表第六列，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类型。
- e) 名称，位于登记表第七列，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具体名称。
- f) 地理位置，位于登记表第八、九列，明确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具体范围，写明地理坐标。
- g) 海岸线长度，位于登记表第十列，明确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和占用海岸线长度，面积单位为平方千米，长度为千米；
- h) 生态保护目标，位于登记表第十一列，明确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及保护目标与对象；
- i) 管控措施，位于登记表第十二列，明确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制措施及其环境保护要求；
- j) 备注，位于登记表第十三列，其他说明的内容。

B.2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登记表样式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登记表的样式见表 B.1。

表 B.1 XX 省（区、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登记表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管控类别	类型	名称	地理位置 (四至)	面积 (km ²)	海岸线长度 (km)	生态保护目标	管控措施	备注
	市级	县级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登记表内容及样式

C.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登记表主要内容

沿海各省（区、市）根据海域地理位置，按照自西向东或自北向南的总体趋势，对划定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岸线进行逐一登记。内容包括：

- a) 所在行政区域，位于登记表第二、三列，明确该自然岸线所在市、县。
- b) 代码，位于登记表第四列，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的简写编码。
- c) 类别，位于登记表第五列，包括大陆自然岸线和海岛自然岸线。
- d) 类型，位于登记表第六列，包括砂质岸线、淤泥质岸线、基岩岸线和整治修复岸线。
- e) 名称，位于登记表第七列，为自然岸线的具体名称。
- f) 地理位置，位于登记表第八列，明确自然岸线的起止经纬度坐标。
- g) 海岸线长度，位于登记表第九列，明确自然岸线长度，长度为千米；
- h) 生态保护目标，位于登记表第十列，明确自然岸线生态保护目标；
- i) 备注，位于登记表第十一列，其他说明的内容。

C.2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登记表样式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登记表样式见表 C.1。

表 C.1 XX 省（市、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登记表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别	类型	名称	地理位置 (起止坐标)	海岸线长度 (km)	生态保护目标	备注
	市级	县级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编码规则

D.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编码规则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编码格式为 XX-XXXX。其中第一段代码采用 GB/T2260-2002 中的省（市、区）行政区划代码，代码见表 D.1；第二段代码第一位标识管控类别，禁止类采用 J 标识，限制类采用 X 标识；第二段代码第二位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代码，代码见表 D.2；第二段代码第三、四位为每个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类型的顺序编号，应按照自西向东或自北向南的总体趋势和自岸向海的细部顺序编码（01 至 99）。

示例：山东省划定的某个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它的管控类别是禁止类，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海洋自然保护区，细部排列顺序为 05，则其代码为 37-Ja05。

D.2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编码规范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编码格式为 XX-XXXX，其中第一段代码采用 GB/T2260-2002 中的省（市、区）行政区划代码，代码见表 D.1；第二段代码第一位标识自然岸线类别，大陆自然岸线采用 L 标识，海岛自然岸线采用 I 标识；第二段代码第二位为自然岸线类型代码，代码见表 D.3；第二段代码第三、四位为每种自然岸线类型的顺序编号，应按照自西向东或自北向南的总体趋势编码（01 至 99）。

示例：辽宁省划定的某段大陆自然岸线，其自然岸线类型为砂质岸线，细部排列顺序为 16，则其代码为 21-Lo16。

表 D.1 沿海省（区、市）行政区划代码表

省（区、市）	代码
辽宁省	21
河北省	13
天津市	12
山东省	37
江苏省	32
浙江省	33
上海市	31
福建省	35
广东省	44

表D.1 沿海省、市、自治区行政区划代码表（续）

省（区、市）	代码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
海南省	46

表D.2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代码表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类型	代码
海洋自然保护区	a
海洋特别保护区	b
重要河口	c
重要滨海湿地	d
重要渔业海域	e
特别保护海岛	f
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	g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h
沙源保护海域	i
重要滨海旅游区	j
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	k
红树林	l
珊瑚礁	m
海草床	n

表D.3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类型代码表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类型	代码
砂质岸线	o
淤泥质岸线	p
基岩岸线	q
整治修复岸线	r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图件要求

E.1 坐标系、投影和比例尺

图件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经线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或墨卡托投影。

根据 GB/T 12343 的要求，省级图件采用 A3 幅面，比例尺为 1: 20 万至 1: 50 万，重点区域比例尺为 1: 10 万至 1: 2.5 万，应包括沿海各省（区、市）海域的单幅图和根据管理海域分区分幅图。全国图件为 A0 幅面，比例尺为 1: 250 万。

E.2 图件要素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图件应在底图上清楚反映沿海各省（区、市）管理海域内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信息，应包括以下要素：

a) 基础地理要素，包括管理海域范围、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市县界限、海岸线、等深线、主要公路、河流、水库、居民地、经纬网络和文字标注等。图件应包含一定陆域范围。

b)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要素，包括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边界线、颜色和符号填充、文字标注或编号标注等。

c) 图例，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要素图例按表 E.1 设置。

表 E.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要素图例




类型	符号	图例说明
海洋保护区		面状，背景颜色为 RGB(255,190,190) 外边框颜色为 RGB(255,0,0)
海洋特别保护区		面状，背景颜色为 RGB(255,190,190) 外边框颜色为 RGB(255,0,0)
重要河口生态系统		面状，背景颜色为 RGB(255,235,175) 外边框颜色为 RGB(255,0,0)

表 E.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要素图例(续)





重要滨海湿地		面状, 背景颜色为 RGB(204,255,128) 外边框颜色为 RGB(255,0,0)
重要渔业海域		面状, 背景颜色为 RGB(230,255,255) 外边框颜色为 RGB(255,0,0)
特别保护海岛		面状, 背景颜色为 RGB(255,170,0) 外边框颜色为 RGB(255,0,0)
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		面状, 背景颜色为 RGB(255,255,0) 外边框颜色为 RGB(255,0,0)
重要滨海旅游区		面状, 填充颜色为 RGB(232,190,255) 外边框颜色为 RGB(255,0,0)
沙源保护海域		面状, 填充颜色为 RGB(255,0,197) 外边框颜色为 RGB(255,0,0)
重要砂质岸线及其邻近海域		面状, 填充颜色为 RGB(255,0,197) 外边框颜色为 RGB(255,0,0)
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		面状, 填充颜色为 RGB (190,255,232), 外边框颜色为 RGB(255,0,0)
红树林		面状, 填充颜色为 RGB (233,255,190) 外边框颜色为 RGB(255,0,0)
珊瑚礁		面状, 填充颜色为 RGB (155,235,175) 外边框颜色为 RGB(255,0,0)
海草床		面状, 填充颜色为 RGB (190,232,255) 外边框颜色为 RGB(255,0,0)
自然岸线		线状, 使用 ESRI-CAD short-dashed 颜色为 RGB(255,0,0), 线宽 2
整治修复岸线		线状, 使用 ESRI-CAD short-dashed 其中线条颜色为 RGB(255,170,0), 线宽 2

表 E.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要素图例(续)

类型	符号	图例说明
海域管理范围		线状，使用 ESRI-CAD DASHDOT2 颜色为 RGB(255,0,0)，线宽为 2
禁止类		面状，置顶，使用 ESRI 10% Crosshatch 填充颜色为 RGB(255,0,0)， 外边框使用 ESRI-CAD DOT，颜色为 RGB(255,0,0)

d) 必要的整饰内容，包括图廓、图名、比例尺、坐标系与投影、中央经线、高程基准、接幅表、资料来源、制作时间和制作单位落款等。图名样式为“XX 省/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控制图”。

E.3 图件布局

- 海岸线图层在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专题图层之上。
- 禁止类图层应置顶。
- 海洋保护区的整体空间形状应完整的显示，不应岸线剪裁。
-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名称的标注如果太长或者过密，可以在图件中只标注名称的编码，在图中空白位置列表将名称和编号一一对应即可。

E.4 制图软件

本标准采用 ArcGIS 软件进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图件制作，版本为 10.0 以上。

E.5 图件矢量文件

沿海各省（区、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矢量文件应只包括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状图层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线状图层 2 个 shp 格式文件，且做好拓扑结构；其属性表信息应分别与附录 B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登记表 B.1 以及附录 C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登记表 C.1 的内容一一对应。

由于受 shp 格式的字段长度限制，属性表信息应存储在 Geodatabase 中。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格式及编制大纲

F.1 文本格式

F.1.1 封面格式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封面格式如下：

第一行书写报告名称：XX省/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居中）

第二行落款书写：编制单位全称（居中）

第三行书写：××××年××月（居中）

以上内容字体字号应适宜，各行间距应适中，保持封面美观。

F.1.2 封里内容

写明编制单位全称、单位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姓名、职称）、审核人（姓名、职称）、主要参加人员（姓名、职称）等。

F.2 编制大纲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编制大纲应包括下文所列的章节，见表F.1。

表 F.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编制大纲

前言：介绍工作背景、目的意义、任务来源、工作原则等。

1 区域背景

1.1 地理概况与区域条件

1.2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1.3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2 主要生态问题

对区域主要的、亟待解决的海洋生态问题及风险进行分析识别。

3 总体要求

包括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遵循的指导思想、划定原则和划定范围等。

4 控制要求

明确划定的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控制指标、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控制指标、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控制指标及海水水质控制指标。

表 F.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编制大纲（续）

5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识别及范围确定
5.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识别
5.1.1 海洋生态功能区、海洋生态敏感区和海洋生态脆弱区的分布情况
区域内河口、滨海湿地、海岛、海洋保护区、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滨海旅游区、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沙源保护海域、渔业海域、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及自然岸线等分布状况。
5.1.2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识别
以重要河口、重要滨海湿地、特别保护海岛、海洋保护区、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重要滨海旅游区、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沙源保护海域、重要渔业海域、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及自然岸线等为重点，进行识别筛选，明确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目标及对象，并阐明依据。
5.2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确定
5.2.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划定方法
按照第 7 章的要求，阐述区域内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划定的方法和具体步骤。
5.2.2 拟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确定
根据确定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划定方法，明确区域内拟划定的各类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5.2.3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与区划、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开展拟划定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与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及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与当前海洋开发与保护活动的衔接分析，说明与相关部门、地方政府方面的协调情况。
5.2.4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与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开展拟划定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与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有率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分析其是否满足控制要求。
5.2.5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与区划、规划的协调性分析以及与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结果，阐述最终确定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6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
按照第 8 章的要求，结合本区域实际，制定总体管控措施。同时根据本标准不同类型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细化各类型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
6.1 总体管控措施
6.2 海洋保护区管控措施
6.3 重要河口管控措施
6.4 重要滨海湿地管控措施
6.5 特别保护海岛管控措施
6.6 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管控措施
6.7 重要滨海旅游区管控措施
6.8 重要砂质海岸及邻近海域管控措施
6.9 沙源保护海域管控措施
6.10 重要渔业海域管控措施

表 F.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编制大纲（续）

- | |
|----------------------|
| 6.11 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管控措施 |
| 6.12 红树林管控措施 |
| 6.13 珊瑚礁管控措施 |
| 6.14 海草床管控措施 |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海洋局 908 专项办公室. 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海岸带调查技术规程[M]. 北京:海洋出版社, 2005.
- [2] 国家海洋局 908 专项办公室. 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海岸线修测技术规程(试行本)[M]. 北京:海洋出版社, 2007.
-